

附件 1:

齐世峰

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
2021 年度部门预算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## 第二部分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- 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# 第一部分

##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概况

### 一、主要职能

#### (一) 机构设置情况

设置三个办公室，编制 11 人，实有财政全供 10 人，劳务派遣 2 人。

#### (二) 部门职责

栾川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是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和协调、招商活动的组织实施的正科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投资促进、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；负责研究制定地方招商引资有关政策、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招商活动的组织实施；制定和下达全县年度招商引资计划，督导、检查计划执行情况；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客情库，实施动态管理；负责外来投诉者投诉及跟踪、服务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；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发布、推介、咨询和上报；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# 二、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投资促进服务中心预算单位为本级预算

## 第二部分

###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 232 万元,支出总计 232 万元,与 2020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3 万元,减少 1.28%。主要原因:财政压缩经费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232 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万元;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;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;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232 万元,其中:基本支出 104.5 万元,占 45%;项目支出 127.5 万元,占 55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2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,与 2020 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 万元,减少 1.28%,主要原因:财政压缩经费。

##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32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 万元,占 100%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96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8.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专用燃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债务利息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（此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列）

##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栾川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栾川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## 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.7 万元。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（增加）0 万元，下降（增长）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1.7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，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

####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（三）栾川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8.5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与 2020 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1 年，我部门对 2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127.5 万元。2021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32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6 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 8.5 万元，支出项目共 2 个，支出总额 127.5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0 年期末，栾川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固定资产总额 64.618

万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25.61万元。共有车辆2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，执法执勤车1辆（已转给县执法局使用）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#### 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20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#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

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其他（专业性较强的需向社会做出说明的名词）

附件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21 年 3 月 10 日















##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	项 目	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
	共计	1.70
	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
	2、公务接待费	1.70
	3、公务用车费	
	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
	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

单位：万元

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#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基本支出			项目支出		
		小计	人员经费支出	公用经费支出	小计	部门支出	专项支出
**	**	2	3	4	5	6	7
**	**						
**	**						

#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单位名称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收入预算数	项 目	支出预算数
利润收入		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	
股利、股息收入		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	
产权转让收入		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	
清算收入		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
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		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
本年收入合计		本年支出合计	
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		调出资金	
上年结转收入			
收入总计		支出总计	

#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

单位名称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	机关运行经费支出
*	*	1
302	商品服务支出	8.5

# 栾川县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：	投资促进服务中心			编码：	170	
部门职能	栾川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是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和协调、招商活动的组织实施的正科级事业单位。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投资促进、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政策；负责研究制定地方招商引资有关政策、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；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招商活动的组织实施；制定和下达全县年度招商引资计划，督导、检查计划执行情况；建立健全招商引资项目库和客情库，实施动态管理；负责外来投诉者投诉及跟踪、服务，维护其合法权益；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发布、推介、咨询和上报；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2021年，将按照省、市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开放，持续巩固招商引资工作成效。围绕打造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，积极融入洛阳市“一带一路”节点城市建设，扩大外商企业在栾投资规模，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发展空间。确保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个数及投资额度增速不低于6%，力争全县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25个，合同资金100亿元以上；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和省内资金规模增速不低于5.5%，力争全县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58亿元以上，实际利用省内资金30亿元。					
年度主要工作内容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或用途	部门财政规划金额			计划实施时间
			总金额	财政资金	其他资金	
	1、基本支出	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的正常运转经费，具体包括人员工资、补贴、奖金、公积金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公用经费、福利费、工会经费	102.8	102.8		2021年全年
	2、项目支出	主要用于按照省、市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工作，扩大外商企业在栾投资规模	127.5	127.5		2021年全年
	3、三公经费	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	1.7	1.7		2021年全年
年度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确保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个数及投资额度增速不低于6%，力争全县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25个，合同资金100亿元以上；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和省内资金规模增速不低于5.5%，力争全县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58亿元以上，实际利用省内资金30亿元。		确保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个数及投资额度增速不低于6%，力争全县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25个，合同资金100亿元以上；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和省内资金规模增速不低于5.5%，力争全县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58亿元以上，实际利用省内资金30亿元。	
		质量指标	符合工作质量考核要求		合格率100%	
		时效指标	按工作计划完成年度工作目标		及时率100%	
		成本指标	严格按照预算执行		合理支出	
	经济效益指标	财政资金使用效益		逐年提高		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栾川投资环境，优化栾川产业结构	逐年提高
	生态效益指标	树立绩效意识和成本意识，节约为先，减少浪费	有所改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符合国家政策要求，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	符合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投资企业满意	满意度85%